

证券代码：837738

证券简称：磐彩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磐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展业路 15 号 C 栋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黄德熙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磐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磐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磐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上海磐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1) 及《上海磐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磐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上会师报字（2019）3232 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磐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磐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反对股数 2,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磐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上海磐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上海磐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

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上海兴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本次交易对手方佛山市顺德区佳涂乐恒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佛山市佳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故公司股东上海兴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要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龚丽艳，杨明星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监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上海磐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磐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磐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